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6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律師會核正)

檔號: CB4/SS/1/17

《〈2017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應激出席者 : 香港律師會理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實習律師委員會主席

陳潔心女士

香港律師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會員

DA ROSA Albert Thomas Jr 律師

香港律師會

實習律師委員會會員

盧鳳儀律師

香港律師會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香港律師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李穎文女士

香港律師會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李敏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載敬慈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梁美芬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選舉。

- 2. <u>梁美芬議員</u>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 人選。<u>郭榮鏗議員</u>提名梁議員,該項提名獲<u>張國鈞</u> <u>議員</u>附議。<u>梁議員</u>接受提名。
- 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u>梁美芬議員</u>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2017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香港律師會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立法會 LS1/17-18 號 文 件 , 以 及 CB(4)83/17-18(01)及(02)號文件]

討論

- 4. <u>香港律師會</u>向委員簡介《〈2017 年實習律師 (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 公告》")。<u>小組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5. <u>小組委員會</u>業已完成《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並且沒有提出任何修訂。<u>委員</u>普遍支持該項附屬法例。

立法時間表

6.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擬備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u>委員</u>同意由主席動議議案,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年 11月 29日的立法會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年 11月 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4</u>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Ⅰ項 ──選舉主席						
001205 – 001305	梁美芬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國鈞議員	選舉主席。 梁美芬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 II	議程第 II 項 ——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001306 – 001510	主席	致開會辭。				
001511 – 001827	主席 香港律師會 ("律師會")	律師會簡介《〈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 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 公告》")。				
001828 – 001912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律師會	郭議員表示支持《生效日期公告》。				
001913 – 002342	主席。張國鈞議員律師會	張議員表示,他本人以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均支持《生效日期公告》。 關於《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章)第 20(1)(b)條,他要求律師會澄清在申請人曾經從事大律師或訟辯人的執業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方面有否設有任何限制。律師會回應時表示,任何人曾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從事大律師或訟辯人的執業,在遵從第 159J 章第 20(1)條適用於他或她的部分後,並在律師會所決定的考試(例如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中考取合格後,即為合資格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1)(a)條的條文獲認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343 – 002611	主席律師會	主席表示支持《生效日期公告》。律師會回應其提問時解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訟辯律師如有意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可申請豁免,無須受僱為實習律師。在獲得豁免之前,他或她須符合第159J章第20(1)條的規定,並須報考帳目及專業操守試。			
002612 – 002730	主席	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生效日期公告》的 審議工作,並且沒有提出任何修訂。 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 III 項 ——其他事項					
002731 – 00273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4</u> 2017 年 11 月 22 日